

类别：A

## 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22号

###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3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住建局：

段小会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资金投入的建议》（第 123 号）收悉，现就涉及我局职能的相关事宜答复如下：

建设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能有效丰富老城区城市功能，实现“四城”建设目标的主要内容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十分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了城市品质提升工程，已陆续实施 330 多个项目，总投资额达 310 亿元。2018 年以来，市财政积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筹措资金 55923 万元，支持金台大道、大庆路、清姜路等道路提升改造，跨渭河大桥，市区美化、亮化等景观提升项目。

受经济形势下滑、减税降费、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对

财政减收影响，财政收入形势严峻，今年市财政为落实中央“六保”、脱贫攻坚及化解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，市级可用于城市建设资金十分有限，我们将积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筹措资金，配合相关部门逐步加大对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提升老城区城市面貌和品质。



(联系人：杨璐瑗，电话：326210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